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3-034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 学 筑 家

##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翰领环球认购金地商置股份的议案》，金地商置及翰领环球有条件同意配发及认购最高不超过 7.77 亿股的股份，认购价为每股 0.96 港元。该交易无重大风险。

- 本公司过去 12 个月无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金地商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地商置”）的董事会有条件批准了金地商置与翰领环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领环球”）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认购协议，金地商置及翰领环球有条件同意配发及认购最高不超过 7.77 亿股的股份，认购价为每股 0.96 港元。该认购最高总金额相对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和 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0.6%、2.5%、1.8%。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交易双方是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持股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翰领环球是本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持股的公司，金地商置是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翰领环球：系 2013 年 3 月 27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投资控股；股东均为本公司管理层及员工。

2、金地商置：注册成立于百慕大，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主营业务是住宅、写字楼及商业园项目的发展、投资及管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辉煌商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67.45% 的权益。金地商置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6.83 亿港元，净资产为 28.22 亿港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 12 个月的营业收入为 1.99 亿港元，净利润为 4.97 亿港元。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1.79 亿港元，净资产为 38.37 亿港元，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 6 个月的营业收入为 0.94 亿港元，净利润为 2.69 亿港元。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是金地商置发售的股份。根据认购协议，金地商置拟向翰领环球发售最高不超过 7.77 亿股的股份，认购价为每股 0.96 港元。

###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定价方法采用市场定价法，认购价是金地商置与翰领环球参考股票交易市价，按公平原则和市场通行做法确定。认购价为每股 0.96 港元，该认购价相对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最后交易日收市价折让约 6.80%，相对于订立协议前最后交易日收市价折让约 9.43%，相对最后 10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折让约 6.43%，相对最后 30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折让约 3.90%，相对 2012 年 9 月 30 日金地商置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0.51 港元溢价 88.24%，相对 2013 年 3 月 30 日金地商置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0.583 港元溢价约 64.67%。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金地商置及翰领环球有条件同意配发及认购最高不超过 7.77 亿股的股份，

翰领环球将以现金支付认购股份的总价款，翰领环球承诺自认购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会出售上述股份。认购事项完成后，翰领环球最多持有金地商置约 7.87% 的权益，辉煌商务最少持有金地商置约 66.52% 的权益。

认购事项需达成以下条件才能完成：

- 1、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认购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 2、金地商置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获得独立股东批准。

如果上述条件未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达成，认购协议将自动失效。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翰领环球由本公司的管理层及员工持股，认购并持有金地商置的股份将使管理团队及员工利益与金地商置暨金地集团的股东利益一致，共担经营和市场风险，分享公司成长的成果，这有利于金地商置暨金地集团的规模扩张和盈利增长，进而为其成长为本公司商业地产旗舰和境外融资平台奠定重要基础。本次交易的实施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凌克先生、黄俊灿先生、陈必安先生、孙聚义先生和徐家俊先生已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七人（其中五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金地商置在股东特别大会上取得独立股东批准。

## 七、上网公告附件

-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7日